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權街17號(本公司B1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 28,150,5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735,000 股之 69.10%。

主席：林董事長 宜修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九年度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一百零九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五】。
-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六】。
- (六)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九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58,168,934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 (七)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2. 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8,150,5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302,285 權	96.98%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41,896 權)	
反對權數：11,8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836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36,4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08 權)	2.9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盈虧撥補表，如下：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49,588,576)
加：109年度稅後虧損	(108,580,35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58,168,934)

董事長：林宜修 

經理人：林宜修 

會計主管：詹亭湘 

2.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稅後虧損，擬不分配股東股息、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8,150,5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數%
贊成權數：27,302,28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41,896 權)	96.98%
反對權數：11,836 權	0.04%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836 權)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36,4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08 權)	2.9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8,150,5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302,28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41,896 權)	96.98%
反對權數：11,8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836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36,4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08 權)	2.9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及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8,150,5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302,28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41,896 權)	96.98%
反對權數：11,8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836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36,4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08 權)	2.9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8,150,5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302,28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41,896 權)	96.98%
反對權數：11,8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836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36,4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08 權)	2.9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擬補選董事二席。

本公司法人董事竑岡科技(股)公司因整體規劃考量，提出辭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自然人董事劉彥良先生因個人因素，提出辭任董事職務。

2. 新任董事依原董事任期，自110年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原任期屆滿日止（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3.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次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3月30日董事會審核候選人名單完竣，請參閱【附件十一】。

4. 選舉程序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三】。

5.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隆	27,309,193
董事	范國基	27,243,189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委員會策略長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蔡鎮隆	3、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副總
董事	范國基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總監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8,150,5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數%
贊成權數：27,306,28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45,896 權)	97.00%
反對權數：11,8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84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32,4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 權)	2.9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六分。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決議，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林宜修



記錄：顏慈容



(附件一)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概況：

- 1、收斂原有生產規格之機內連接器(Inner machine connector)行銷品項，致力於優化製造管理流程，發揮多模穴自動化連續性生產效益，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
- 2、大陸智慧型手機品牌客戶採用競標方式採購，導致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又因智慧型手機進行世代轉換及疫情影響，導致接單量嚴重下滑，營運績效持續呈現負值。
- 3、模組系列產品完成開發認證及銷售，出貨量不如預期。
- 4、I/O無法貼近市場需求，難以推展。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98,206	157,699	(37.73)%
營業成本	146,062	214,151	(31.79)%
營業毛利	(47,856)	(56,452)	(15.23)%
本期淨損	(118,960)	(135,355)	(12.11)%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例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45.90%)	(50.19%)	(8.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69%)	(96.99%)	(9.59%)
	營業純益占實收資本比	(33.01%)	(53.74%)	(38.57%)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	(30.13%)	(47.94%)	(37.15%)
	純益率	(110.56%)	(85.83%)	28.81%
	每股盈餘(元)	(351.00%)	(479.00%)	(26.72%)

(五) 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5G智慧手機毫米波陣列模組(mm-wave Antenna module)使用之高頻、高速機內板對板連接器(RF BTB)。
- 2、開發0.35 Pitch內板對板連接器。
- 3、開發高頻、高速資料傳輸、高清資料影音傳輸、高功率快速充電等相關機、電、訊號整合技術total solution之主系統整機周邊應用配件產品模組與成品。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秉持深耕台灣的經營理念、佈局全球的營運策略，貼近市場產品發展趨勢並持續開拓新市場，進而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 2、持續現有產品之研發改良以提升技術層次並專注高技術門檻藍海市場新產品開發，並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以建立核心技術能力，建構企業競爭優勢。
- 3、秉持多角化經營策略，朝向產品布局多元化、客戶來源多樣化、經營市場全球化，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責任、實現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 預期產銷概況

- 1、擴增高附加價值次世代超精密、強固型板對板連接器(BTB connector)新產品線。

智慧型手機在有限的空間下為符合消費者輕、薄、短、小的產品尺寸輕薄性需求，甚至具備摺疊性等新結構功能，針對板對板連接器(BTB connector)的精密度及機構結構強度要求更加嚴苛，並持續朝向細間距(Fine Pitch)、低高度(Low Profile)的技術趨勢發展。

智慧手機設計朝向結構複雜化、應用多元化、功能模組化的發展趨勢，並朝向高運算效能並具備更多功能性的模組化(sub-module board)設計透過可繞性軟板(FPC)與主板(mainboard)連結，直接帶動板對板連接器(BTB connector)的絕對需求數量的倍增。

同時因應超高清畫素顯示器面板(AMOLED)、高解析度視訊處理，多鏡頭趨勢與大廣角、大光圈相位偵測自動對焦動態取景等捕捉生動清晰細節，並搭配絕佳音效品質等高清資料影像、高質音源訊號傳輸附加功能，間接提高板對板連接器(BTB connector)高訊號傳輸(High Pin)的相對使用數量增長趨勢。

承襲岱煒多年累積的超精密極小化的「精密端子沖壓」、「鑲件模內注塑」、「組測包連續自動化」相關核心製程技術實現沖壓、注塑精密研製，與自動化連續生產，在現況製程設備不擴增設備投資的前提下，著手開發更高機構精密性的細間距(Fine Pitch: 0.35)、低高度(Low Profile: 0.7mm / 0.6mm)、高結構強度 (Amour Structure)及高訊號傳輸(High Pin)趨勢，擴增高附加價值的次世代超精密板對板連接器(BTB connector)新產品線。

2、開發5G智慧手機毫米波(mm Wave)陣列天線模組使用之利基性的無線通訊射頻板對板連接器(RF BTB connector)全新產品線。

有別4G智慧手機之傳統板對板連接器(BTB connector)，5G智慧手機毫米波陣列天線模組(mm-wave Antenna module)專用的無線通訊射頻板對板連接器(RF BTB connector)需具備高頻訊號傳輸、低訊號衰減、抗干擾等電氣性能。

岱煒延攬建構之高頻訊號、電源、電子優質研發團隊實力，已具備精密高頻連接器電氣特性設計模擬、分析與實際的高頻電氣特性量測與產品驗證的高頻訊號完整性能力；並已設計開發完成搭載5G智慧手機毫米波陣列天線模組(mm-wave Antenna module)專用的無線通訊射頻板對板連接器(RF BTB connector)利基性全新產品，並同步申請相關產品專利，領先絕大多數日、美連接器同業國際大廠。

未來隨著各地電信商陸續商轉5G後，將開始啟動5G智慧手機換機潮，成為帶動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擺脫衰退陰霾、出貨總量由負成長轉正的主要關鍵。

3、審時度勢結盟同業之行銷營運槓桿策略

與陸系大廠進行行銷策略結盟，藉由地緣優勢充分發揮營運槓桿，利於岱煒心開發之次世代精密板對板連接器(BTB connector)與無線通訊射頻板對板連接器(RF BTB connector)相關產品線後續量產後，能以最快的速度擴展陸系一線智慧手機品牌廠商貿合作，達成預期銷售的成果。

4、多角化產品事業布局

發揮岱煒之高頻訊號、電源、電子優質研發團隊實力，整合高頻、高速資料傳輸、高清資料影音傳輸、大電流快速充電等相關機、電、訊號相關技術total solution，積極開發主系統整機周邊高頻/高速/高功率(HighFrequency/High Speed/High Power)相關應用配件產品之利基性模組、成品。開發通路渠

道品牌與手機、筆電國際品牌配件客戶，多角化產品事業經營布局，轉型升級成為各品牌客戶零組件與主系統整機周邊應用配件產品之模組、成品的total solution核心供應商，與長期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之營運綜效。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 依原有機內連接器(Interconnector)所累積的超精密極小化的「精密端子沖壓」、「鑲件模內注塑」、「組測包連續自動化」相關核心技術實現沖壓、注塑精密研製，與自動化連續生產，在現況製程設備不擴增設備投資的前提下，增加附加價值較高的機外連接器(External I/O connector)生產。
- (2) 優化製造管理流程，充分發揮多模穴自動化連續性生產效益，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靈活搭配接單式與計畫性雙重生產模式，實現產銷平衡。
- (3) 調整製造管理作業，彈性調配多元化機內連接器(Interconnector)、多角化機外連接器(External I/O connector)與新增多樣化主系統整機周邊應用配件產品之模組、成品利基性新產品的多種產品線協同生產，提升總體營運績效。

2、行銷政策

- (1) 新增高附加價值次世代超精密強固型板對板連接器(BTB connector)與利基性5G智慧手機無線通訊射頻板對板連接器(RF BTB connector)。
- (2) 開發利基性高端新產品、經營優質新客戶與開發新市場營收來源，分散營運風險，提升營運穩定度，積極建構手機、筆電國際品牌客戶與通路渠道配件品牌客戶，成為全方位優質零組件核心供應商之營運綜效。
- (3) 結盟同業行銷營運槓桿策略、ODM、JDM、White-box branding等各類商業營銷模式，成為客戶長期合作策略夥伴關係創造雙贏。

(四) 研究發展計畫

- 1、開發高附加價值次世代超精密強固型板對板連接器(BTB connector)。

細間距(Fine Pitch: 0.35)、低高度(Low Profile: 0.7mm / 0.6mm)、高結構強度(Amour Structure)及高訊號傳輸(High Pin)。

- 2、開發利基性之5G智慧手機無線通訊射頻板對板連接器(RF

BTB connector)。

6GHz (Sub-6)無線通訊射頻板對板連接器(RF BTB connector)

28GHz無線通訊射頻板對板連接器(RF BTB connector)

- 3、開發高頻、高速資料傳輸、高清資料影音傳輸、大電流快速充電等相關機、電、訊號整合技術total solution之主系統整機周邊應用配件產品模組與成品。


三、未來展望


秉持深耕台灣的經營理念、佈局全球的營運策略，實現產品線多元化、客戶來源多樣化、經營市場全球化。針對傳統4G智慧手機機內連接器(Interconnector)行銷品項逐步收斂，優化製造管理流程，充分發揮多模穴自動化連續性生產效益，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靈活搭配接單式與計畫性雙重生產模式；同時著手開發支援第五代(5G)行動系統的高頻、高傳輸速度、低延遲、大電流等應用特點之5G智慧型手機射頻(RF)，高功率等相關應用需求之高附加價值次世代機內連接器(Interconnector)新商機，提升機內連接器(Interconnector)銷售單價與利潤。


整合公司過往機內連接器(Interconnector)超精密極小化的「精密端子沖壓」、「鑲件模內注塑」、「組測包連續自動化」相關核心研發、製程技術，善用現有製程設備不大幅擴增設備投資資本支出的前提下，新增多角化高頻、高速資料傳輸、高清資料影音傳輸、大電流快速充電等相關應用之高附加價值的機外連接器(External I/O connector)，成為客戶一站購足全方位連接器供應商，提供客戶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服務。

另外，公司以精密連接器為基礎，延攬訊號、電源相關優秀人才，積極轉型布局高頻、高速、高清資料影音傳輸、高功率快速充電等相關機、電、訊號整合技術，成為主系統整機周邊應用配件產品之模組、成品的total solution方案商。

綜以所述，開發利基性高端新產品、經營優質新客戶與開發新市場營收來源，分散營運風險，提升營運穩定度，審時度勢締結ODM、JDM、White-box branding等各類商業營銷模式，積極建構智慧手機、筆電國際品牌客戶與通路渠道配件品牌客戶，成為優質零組件核心供應商之營運綜效並成為客戶長期合作策略夥伴關係共創雙贏。

董事長：林宜修 

總經理：林宜修 

會計主管：詹亭湘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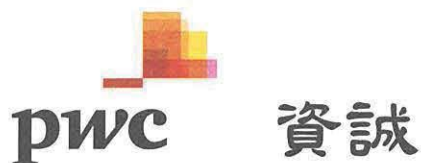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寶桂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一百零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26 號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岱煒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煒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煒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岱煒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岱煒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岱煒集團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且主要產品係手機、平板等手持式裝置之連接器，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考量岱煒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煒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煒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日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057	38	\$ 14,19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24,500	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933	5	30,52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306	2	4,301	2
130X	存貨	六(四)	27,245	10	27,790	14
1410	預付款項		1,877	1	2,5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	-	5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0,927</u>	<u>65</u>	<u>79,877</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930	2	4,9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6,131	18	81,22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628	7	28,594	14
1780	無形資產		3,446	1	3,88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5,929	6	3,13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987	1	3,0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100	-	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151</u>	<u>35</u>	<u>124,905</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263,078</u>	<u>100</u>	<u>\$ 204,782</u>	<u>100</u>

(續次頁)


 登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7,500	11	\$	53,500	26
2150	應付票據			324	-		360	-
2170	應付帳款			6,344	2		15,54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4,364	9		34,198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893	4		11,00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7,842	3		5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267</u>	<u>29</u>		<u>115,144</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40	4		18,333	9
2645	存入保證金			24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80</u>	<u>4</u>		<u>18,33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86,747</u>	<u>33</u>		<u>133,477</u>	<u>6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0,350	137		282,350	1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77,295	143		240,720	117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957	1		1,95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58,169)	(212)	(449,589)	(2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102)	(2)	(4,133)	(2)
3XXX	權益總計			<u>176,331</u>	<u>67</u>		<u>71,305</u>	<u>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3,078</u>	<u>100</u>	\$	<u>204,7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宜修



經理人：林宜修



會計主管：詹亭湘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98,206 100	\$ 157,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146,062) (149)	(214,151) (136)
5900 營業毛損		(47,856) (49)	(56,452) (36)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747) (7)	(9,534) (6)
6200 管理費用		(37,803) (38)	(36,464)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55) (27)	(41,126)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1 -	14,95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104) (72)	(72,165) (4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五)	- -	(23,113) (14)
6900 營業損失		(118,960) (121)	(151,730) (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1 -	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668 7	14,316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163 5	2,9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500) (2)	(8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82 10	16,375 10
7900 稅前淨損		(108,578) (111)	(135,355) (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 -	- -
8200 本期淨損		(\$ 108,580) (111)	(\$ 135,355) (8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 984) (1)	(\$ 98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 - (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9) (1)	(\$ 1,0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549) (112)	(\$ 136,407) (8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580) (111)	(\$ 135,355) (86)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549) (112)	(\$ 136,407) (87)
基本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3.51)	(\$ 4.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宜修



經理人：林宜修



會計主管：詹亭湘




 岱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8,578)	(\$ 135,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45,621	67,087
各項攤提	930	62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1)	14,95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500	87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1)	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575	3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7,060)	3,1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 -	23,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594	19,309
其他應收款	(5)	3,385
存貨	545	451
預付款項	476	21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3	(4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	-
應付帳款	(9,203)	8,107
其他應付款	(10,357)	15,69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09	(2,0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5,738)	(23,546)
收取之利息	51	28
支付之利息	(1,500)	876
支付所得稅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189)	(24,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6,419)	(22,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14	16,6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	-
無形資產增加	(290)	(1,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7)	(7,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26,000)	(18,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2,777)	(12,51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1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463	(31,0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862	(62,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95	76,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057	\$ 14,1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宜修



經理人：林宜修



會計主管：詹亭湘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27 號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且主要產品係手機、平板等手持式裝置之連接器，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考量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日


 岱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153	37	\$ 12,37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24,500	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933	5	30,52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606	2	4,301	2
130X	存貨	六(四)	27,245	10	27,790	14
1410	預付款項		1,577	1	2,5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	-	5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023</u>	<u>64</u>	<u>78,057</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930	2	4,91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04	1	1,8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6,131	18	81,186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628	7	28,345	14
1780	無形資產		3,446	1	3,88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5,929	6	3,13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987	1	2,9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100	-	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055</u>	<u>36</u>	<u>126,420</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263,078</u>	<u>100</u>	<u>\$ 204,477</u>	<u>100</u>

(續次頁)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7,500 11	\$	53,500 26
2150	應付票據			324 -		360 -
2170	應付帳款			6,344 2		15,54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4,364 9		34,151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893 4		10,74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7,842 3		5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267 29</u>		<u>114,839 5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40 4		18,333 9
2645	存入保證金			24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80 4</u>		<u>18,333 9</u>
2XXX	負債總計			<u>86,747 33</u>		<u>133,172 6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60,350 137		282,350 1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77,295 143		240,720 118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957 1		1,95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58,169) (212) ((449,589) (2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102) (2) ((4,133) (2)
3XXX	權益總計			<u>176,331 67</u>		<u>71,305 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3,078 100</u>	\$	<u>204,47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宜修



經理人：林宜修



會計主管：詹亭湘




 岱煒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98,206 100	\$ 157,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146,062)(149)	(214,151)(136)
5900 營業毛損		(47,856)(49)	(56,452)(36)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606)(8)	(10,607)(7)
6200 管理費用		(36,872)(37)	(35,289)(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55)(27)	(41,126)(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1 -	14,95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032)(72)	(72,063)(4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 -	(23,113)(14)
6900 營業損失		(118,888)(121)	(151,628)(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6 -	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656 7	14,316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082 5	2,9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499)(2)	(87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 -	(1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08 10	16,273 10
7900 稅前淨損		(108,580)(111)	(135,355)(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08,580)(111)	(\$ 135,355)(8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984)(1)	(\$ 98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 -	(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9)(1)	(\$ 1,05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549)(112)	(\$ 136,407)(8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3.51)	(\$ 4.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宜修



經理人：林宜修



會計主管：詹亭湘





登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林宜修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發行在股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購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 282,350	\$ 240,377	\$ -	\$ -	\$ 1,957	(\$ 313,797)	\$ 21	(\$ 3,102)	\$ 207,806		
	-	-	-	-	-	(437)	-	-	(437)		
	282,350	240,377	-	-	1,957	(314,234)	21	(3,102)	207,369		
	-	-	-	-	-	(135,355)	-	-	(135,355)		
	-	-	-	-	-	-	68	(984)	(1,052)		
	-	-	-	-	-	(135,355)	68	(984)	(136,407)		
六(十一)	-	-	-	343	-	-	-	-	343		
	282,350	240,377	\$ -	343	\$ 1,957	(\$ 449,589)	(\$ 47)	(\$ 4,086)	\$ 71,305		
	\$ 282,350	\$ 240,377	\$ -	343	\$ 1,957	(\$ 449,589)	(\$ 47)	(\$ 4,086)	\$ 71,305		
	-	-	-	-	-	(108,580)	-	-	(108,580)		
	-	-	-	-	-	-	15	(984)	(969)		
	-	-	-	-	-	(108,580)	15	(984)	(109,549)		
六(十二)	78,000	136,000	-	-	-	-	-	-	214,000		
六(十一)	-	-	-	575	-	-	-	-	575		
	\$ 360,350	\$ 376,377	\$ -	918	\$ 1,957	(\$ 558,169)	(\$ 32)	(\$ 5,070)	\$ 176,33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宜修



經理人：林宜修



會計主管：詹亭湘

岱煒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8,580)	(\$ 135,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1)	(14,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六(五) (23)	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6,911)	(3,150)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5,364	66,527
各項攤提	930	6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499	87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6)	(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575	3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 -	23,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594	19,309
其他應收款	(305)	(3,385)
存貨	545	451
預付款項	776	20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3	(4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	-
應付帳款	(9,203)	8,107
其他應付款	(10,310)	16,2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09	(2,0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5,820)	(23,456)
支付之利息	(1,499)	(871)
收取之利息	46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73)	(24,3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6,419)	(22,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39	16,616
無形資產增加	(290)	(1,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0)	(7,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26,000)	(18,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2,519)	(12,076)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1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721	(30,5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778	(62,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75	74,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153	\$ 12,3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宜修



經理人：林宜修



會計主管：詹亭湘



(附件四)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

項 目	第1次私募 發放日期：109年11月11日	第2次私募 發放日期：110年05月14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經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民國109年08月31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不超過12,000,000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五次辦理。	本公司經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民國109年08月31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不超過12,000,000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五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54.9元；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1.63元； 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且不低於20元（上次現增價格）：本公司以109年09月22日為定價基準日，依上述定價方式計算，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每股54.9元。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40元；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4.89元； 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且不低於20元（上次現增價格）：本公司以110年03月30日為定價基準日，依上述定價方式計算，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每股40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而引進之策略性合作夥伴，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而引進之策略性合作夥伴，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年9月30日					110年04月07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5,800,000	本公司股東	無	安橋亞洲成長資產管理(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4,7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30元。					新台幣21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高於參考價格54.9元之三成(16.47)。					實際認購高於參考價格40元之三成(1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後，讓公司資金運用更加靈活；償還部份銀行借款後，財務結構更加健全。					充實營運資金後，讓公司資金運用更加靈活；償還部份銀行借款後，財務結構更加健全。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準用項次調整。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九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u>一百零</u>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u>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u>四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u>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u>八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u>九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u>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p>	<p>1.文字修正。</p> <p>2.新增</p>

(附件六)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內容說明</p> <p>一、誠實及道德之行為（避免圖私利機會）：</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應符合道德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p> <p>誠實行為意指該行為無詐欺或欺騙。合乎道德的行為意指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p> <p>當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本公司之利益做選擇時。利益衝突往往使外界對本公司形象產生質疑。因此，對於本公司之服務不得基於私人利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個人、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公司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該個人應向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管理部報告。同樣地，如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立即與本公司之管理部討論。</p> <p>第三～六點略</p>	<p>第三條 內容說明</p> <p>一、誠實及道德之行為（避免圖私利機會）：</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應符合道德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p> <p>誠實行為意指該行為無詐欺或欺騙。合乎道德的行為意指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p> <p>當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本公司之利益做選擇時。利益衝突往往使外界對本公司形象產生質疑。因此，對於本公司之服務不得基於私人利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個人、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所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公司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該個人應向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管理部報告。同樣地，如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立即與本公司之管理部討論。</p> <p>第三～六點略</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為了保護本公司以及個人，必須遵守以下基本規則：</p> <p>(一)遵守政府相關法令。</p> <p>(二)不得洩露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非公開重要資訊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之人員，除非基於其職務業務需要； 2.非本公司人員，除非事先經營階層核准。該資訊係歸屬於本公司所有，不得因個人之利益占有。即使未從中獲利，揭露未公開之重要訊息予他人是不道德且違法，故應禁止。 <p>(三)上述之規則適用於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當與朋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或其他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討論起工作內容時，必須謹慎考慮之。</p> <p>•</p> <p>•</p> <p>•</p>	<p>為了保護本公司以及個人，必須遵守以下基本規則：</p> <p>(一)遵守政府相關法令。</p> <p>(二)不得洩露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非公開重要資訊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之人員，除非基於其職務業務需要； 2.非本公司人員，除非事先經營階層核准。該資訊係歸屬於本公司所有，不得因個人之利益占有。即使未從中獲利，揭露未公開之重要訊息予他人是不道德且違法，故應禁止。 <p>(三)上述之規則適用於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當與朋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或其他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討論起工作內容時，必須謹慎考慮之。</p> <p>•</p> <p>•</p> <p>•</p>	
<p>第四條 舉報流程：</p> <p>一、舉報方法：電子郵件舉報 (stacies@assem.com.tw)。</p> <p>第二點略</p> <p>三、保護政策：</p> <p>(一)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但不包括以誹謗、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的舉報行為。</p> <p>(二)舉報內容要進行嚴格的保密管理，舉報系統需具備安全可靠的保安體系。</p>	<p>第四條 舉報流程：</p> <p>第一、舉報方法：電子郵件舉報 (jack@assem.com.tw)。</p> <p>第二點略</p> <p>三、保護政策：</p> <p>(一)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但不包括以誹謗、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的舉報行為。</p> <p>(二)舉報內容要進行嚴格的保密管理，舉報系統需具備安全可靠的保安體系。</p>	<p>1.公司內部調整。</p> <p>2.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三)負責舉報業務者，嚴格保密舉報人的相關資訊，舉報事項的具體內容，相關調查工作應在不暴露舉報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p> <p>(四)<u>允許匿名檢舉</u>。</p> <p>以下略。</p>	<p>(三)負責舉報業務者，應該嚴格保密舉報人的相關資訊，舉報事項的具體內容，相關調查工作應在不暴露舉報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p> <p>以下略。</p>	
<p>版本A 生效日2014.07.22</p> <p>版本B 生效日2015.03.30</p> <p>版本C 生效日2015.08.03</p> <p>版本D 生效日2020.12.28</p>	<p>版本A 生效日2014.7.22</p> <p>版本B 生效日2015.3.30</p> <p>版本C 生效日2015.8.03</p>	<p>新增</p>

(附件七)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報告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協助公司能達成長期目標及策略，規範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

一、109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執行結果報告：

1、評核指標：

董事會績效評核指標：對公司經營績效表現、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評核指標：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本次評核結果：

從營運參與、決策品質、組成結構、資格和持續進修四個方面以分數等級量化來進行評核，績效評核結果為優等83分，符合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二、109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執行結果報告：

1、評核指標：

總經理評核指標按照營業整體表現分成七項指標，其中包含營運成果、報酬率、人員管理等，每項指標配分五分，總計三十五分，按積分比例將考核結果以等級的方式呈現。

經理人評核指標由總經理依各部門狀況訂定經理人績效考核項目，並與所有經理人討論確認後，訂定年度之績效指標。

2、本次評核結果：

總經理、策略長、營運長以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核依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等，以分數等級量化來進行評估，整體績效評核結果為優等61分，符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十一</u>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九</u>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依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p>	新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p>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3.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p>第八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加第一項2. 原第一項改變第二項；並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權益修正</p>
<p>第十五條 第一～六略。</p> <p>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五條 第一～六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選舉議案</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p>	<p>新增</p>

(附件十)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新增
<p>第三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新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四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新增</p>
<p><u>第五條</u> •</p>	<p><u>第二條</u> •</p>	<p>原第二條修正為第五條</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1.原第三條修正為第六條 2.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刪除第二項</p>
<p><u>第七條</u> •</p>	<p><u>第四條</u> •</p>	<p>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七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八條</u></p> <p>•</p>	<p><u>第五條</u></p> <p>•</p>	<p>原<u>第五條</u>修正為<u>第八條</u></p>
<p><u>第九條</u></p> <p>•</p>	<p><u>第六條</u></p> <p>•</p>	<p>原<u>第六條</u>修正為<u>第九條</u></p>
<p><u>第十條</u></p> <p>•</p>	<p><u>第七條</u></p> <p>•</p>	<p>原<u>第七條</u>修正為<u>第十條</u></p>
<p><u>第十一條</u></p> <p>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p> <p>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八條</u></p> <p>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之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名〈姓名〉或股東之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1.原<u>第八條</u>修正為<u>第十一條</u></p> <p>2.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p> <p>3.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刪除本條第六款及第七款。</p>
<p><u>第十二條</u></p> <p>•</p>	<p><u>第九條</u></p> <p>•</p>	<p>原<u>第九條</u>修正為<u>第十二條</u></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第十三條</u> .	<u>第十條</u> .	原 <u>第十條</u> 修正為 <u>第十三條</u>
<u>第十四條</u> .	<u>第十一條</u> .	原 <u>第十一條</u> 修正為 <u>第十四條</u>
<u>第十五條</u> .	<u>第十二條</u> .	原 <u>第十二條</u> 修正為 <u>第十五條</u>
<u>第十六條</u>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u>一百零三年</u> 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u>一百零四年</u> 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u>一百零五年</u> 一月二十九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二日。</u>	<u>第十三條</u>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1.原 <u>第十三條</u> 修正為 <u>第十六條</u> 2.文字修正 3.新增

(附件十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理由
1	1016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66949			7,050,895	董事	無
		代表人：蔡鎮隆	A12282XXXX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 大學電子電腦工程 碩士	1、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戰略委員會策略長 3、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行銷業務副總	0		
2		范國基	L12136XXXX	Grand Canyon University MBA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行銷業務總監	0	董事	無